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持續關連交易 向航空工業新能源發放委託貸款及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規劃與航空工業新能源簽訂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通過中航財務向航空工業新能源發放委託貸款(每筆委託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框架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根據框架協議,中航規劃亦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航空工業新能源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發生的經濟業務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框架協議項下擔保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超過 10%的股權。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航空工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下中航規劃向航空工業新能源發放委託貸款及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簽訂框架協議之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規劃與航空工業新能源簽訂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通過中航財務向航空工業新能源發放委託貸款(每筆委託貸款期限不超過一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框架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根據框架協議,中航規劃亦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為航空工業新能源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發生的經濟業務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框架協議項下擔保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

A.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2. 期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3. 訂約方

- (i)中航規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航空工業新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4. 委託貸款

(i)貸款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框架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ii)貸款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均不超過一年。

(iii) 利率

年利率預計為 4.35%,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調整。 應付利息由航空工業新能源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按季度結息。

(iv) 手續費

手續費在發放委託貸款時由航空工業新能源向中航財務支付。

(v)委託貸款的償還

航空工業新能源應在每筆委託貸款到期之時向中航規劃一次性償還本金。

(vi) 具體協議

具體每筆委託貸款的期限、金額、年利率均以中航規劃、中航財務和航空工業新能源單獨簽署的委託貸款委託協議和委託貸款合同為準。

5. 擔保

(i)提供擔保

中航規劃同意為航空工業新能源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發生的經濟業務提供保證擔保。

(ii) 擔保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框架協議項下擔保的每日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iii) 反擔保

航空工業新能源應就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向中航規劃提供反擔保。若中航規劃履行了擔保義務,中航規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上浮 20%收取資金佔用費。

(iv) 具體協議

具體每筆擔保的期限和金額均以中航規劃、航空工業新能源與相關銀行和金融機構單獨簽訂的保證合同為準。

B.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礎

考慮到航空工業新能源的潛在融資和擔保需求,中航規劃決定向航空工業新能源提供委託貸款和擔保,委託貸款和擔保的每日餘額均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委託貸款的建議上限是基於中航規劃平均可支配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以及航空工業新能源业务投融资情况決定。擔保的建議上限是根據航空工業新能源經營情況預計需要的擔保決定。

C. 發放委託貸款和提供擔保的原因和益處

由於航空工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為穩定本集團內部融資、擔保和管理關係,滿足航空工業新能源日常經營需要,支持航空工業新能源發展,中航規劃與航空工業新能源簽訂了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乃經雙方公平協商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之交易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陳元先先生及閆靈喜先生,分別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框架協議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超過 10%的股權。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 14A章,航空工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下中航規劃向航空工業新能源發放委託貸款及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簽訂框架協議之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E.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規劃之資料

中航規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之股份權益。

航空工業新能源之資料

航空工業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的項目投資、資源收購、建設工程和項目運營。

F. 釋義

「中國航空工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 業」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6.04%之股份權益

「中航財務」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航空工業新能 中國航空工業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

源」 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

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中航規劃於框架協議下向航空工業新能源發放之委託貸款

「框架協議」
中航規劃與航空工業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之

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規劃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航空工業新能源發放委託貸款以及提供擔

保,委託貸款和擔保的每日餘額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中航規劃於框架協議下向航空工業新能源提供之擔保

「香港上市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准)

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 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 組成。

^{*} 僅供識別